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3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白 哲先生(主席)
張杰龍先生(副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附註1}
袁 春先生^{附註2}(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公司秘書

余志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翔飛先生(主席)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冼銳民先生(主席)
王翔飛先生^{附註3}
范仁達先生
劉曉光先生^{附註1}

提名委員會

白 哲先生(主席)
王翔飛先生
范仁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前稱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離世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管理人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7 樓 4702 室

託管人

Vistr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為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19 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62

網址

www.cdb-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dbintl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整體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港幣」)14,668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38萬元)，主要由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約港幣15,266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00萬元)扣減本期間一般及行政支出約港幣575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97萬元)。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約為港幣2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5,266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00萬元)，主要歸因本集團於挖財、G7、雲杉、百世物流、寶供投資及晶科電力的投資(定義見下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575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97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至約港幣145,552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686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5.05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22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把握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9,967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875萬元)。本集團幾乎所有保留現金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幣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由於港幣與美元互相掛鈎，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為港幣19,500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按短期借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1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把握投資機會。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9,866萬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乃由於(i)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已表示其有意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以讓其能夠應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及(ii)國開國際控股已向本公司提供非承諾循環額度貸款融資10,000萬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該款項。管理層將密切監督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相應安排自外部銀行及控股股東的融資。

資本架構

本期間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投資組合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	佔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 成本 港幣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市值 港幣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 港幣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 港幣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確認的 累計未變現 收益 港幣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附註1)	194,987,520	347,799,551	254,764,255	93,035,296	152,812,031	20
Jolly Investment Limited(「Jolly」)(附註2)	195,000,000	241,800,000	224,640,000	17,160,000	46,800,000	15
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百世物流」)(附註3)	234,000,000	273,234,000	263,874,000	9,360,000	39,234,000	17
Spruce(「雲杉」)(附註4)	200,460,000	229,760,186	200,951,790	28,808,396	29,300,186	14
G7 Networks Limited(「G7」)(附註5)	195,000,000	197,833,186	195,012,769	2,820,417	2,833,186	12
Wacai Holdings Limited(「挖財」)(附註6)	195,000,000	196,478,163	-	1,478,163	1,478,163	12
	1,214,447,520	1,486,905,086	1,139,242,814	152,662,272	272,457,566	90

附註：

- 碧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碧華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3.8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碧華直接持有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電力」)(前稱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晶科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約16.29%的股權。晶科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Jolly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3.04%。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Jolly間接持有廣州寶供投資有限公司(「寶供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約21.74%股權。寶供投資為中國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3. 百世物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百世物流變更其公司名稱為百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0.96%。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4. 雲杉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倉儲及分銷原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雲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1.51%。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5. G7為中國物流行業的技術領導者。其服務涵蓋車隊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訂單處理、短途/長途運輸視認性、資產追蹤、派遣及路線規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G7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6.85%。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6. 挖財為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領先的全方位綜合互聯網財富管理平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挖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3.59%。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未上市投資回顧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金融、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下列與挖財、G7、雲杉、百世物流、寶供投資及晶科電力的交易預期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投資回報，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在物流、消費和金融等現代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場優勢。

本公司將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在農業現代化、物流基礎設施及小額信貸領域的資源，充分發揮本公司在金融、管理與相關行業上的豐富知識與經驗，協助挖財、G7、雲杉、百世物流、寶供投資及晶科電力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挖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挖財訂立了一項優先股購買協議(「挖財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2,500萬美元之代價認購挖財新發行的優先股股份(佔挖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9%)。

挖財是中國最早成立的互聯網金融公司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行業領先的全方位綜合互聯網財富管理平臺。挖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中國率先推出個人記賬工具「挖財記賬理財」，此後又逐步推出了挖財寶理財、挖財信用卡管家、錢管家、錢堂社區等產品。目前，挖財已完整佈局了個人財務管理、信用及負債管理、互聯網綜合理財、社區資訊等業務，致力於為用戶提供一站式的互聯網財富管理工具、

資訊及服務。依託於對理財需求的深刻理解、貼近使用者的產品設計、業內領先的金融技術、穩健有效的風險控制，挖財在過去八年為用戶提供了持續優質的互聯網財富管理服務，累計註冊使用者數超過4,700萬。挖財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G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G7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人之一同意按2,5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G7新發行的優先股（佔G7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5%）。

G7是中國領先的物流數據服務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及周邊亞洲國家，客戶數量超過3萬家，連接超過30萬台物流車輛。G7以即時感知技術為物流生態提供全程數據服務，以智慧終端設備為基礎，用數據連接每一輛貨車、貨主、運力主和司機，提升運輸服務效率；以車輛大數據為基礎，與油品、路橋、保險、銀行、融資租賃等優質夥伴合作，構建覆蓋物流車隊主要消費的一站式服務平臺，讓物流更安全、更經濟、更高效、更環保。G7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雲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雲杉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7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雲杉新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佔雲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1%）。

雲杉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提供供應鏈相關的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倉儲及分銷原料）。其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領域商品交易總額最大的電子商務平臺。透過縮短農產品的分銷流程，提高農產品供應鏈的效益，以及建立大型倉儲及分銷系統和對整個過程的良好質量控制，雲杉能夠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中的農民及餐廳客戶提供經濟及高效的服務。雲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百世物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世物流及百世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百世物流現有證券持有人及百世物流新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了一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新優先股投資者之一，同意以3,000萬美元之代價認購一定數量的新優先股股份（佔百世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百世物流變更其公司名稱為百世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百世物流是中國領先的創新型綜合物流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涵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百世物流（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寶供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Jolly及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Jolly同意發行累計達31,449股Jolly普通股及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2,5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Jolly的7,245股普通股（佔Joll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4%）。

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Jolly已間接投資於為中國公司的寶供投資。寶供投資是中國領先的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與運營大型綜合物流基地、商務設施及展示中心。Jolly及寶供投資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晶科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分別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81%及26.19%）。

碧華的主要資產為國開國際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認購的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之合共26,809股優先股當中的13,404股優先股。於碧華認購協議完成後，碧華已動用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所注入的款項5,250萬美元（約等於港幣40,950萬元），以完成收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碧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碧華直接持有晶科電力（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約16.29%的股權。

* 僅供識別

北京遠東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按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人民幣」）1,245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名）。本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港幣253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33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港幣19,500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0.5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2）。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1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已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訂立民生銀行香港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借方的非承諾循環額度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民生銀行香港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10,000萬美元的非承諾循環額度貸款融資（「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融資協議提取2,5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500萬元）。

民生銀行香港為香港法例項下的持牌金融機構及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16，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銀行香港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匯兌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保留現金均以美元及港幣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由於港幣與美元相互掛鈎，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

未來前景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物流業是支撐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戰略性產業，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重點支持的行業。本公司繼續將其現有投資領域擴大至提高物流基礎設施效益，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物流、消費及金融等現代服務業的整體市場優勢的企業。本公司將基於其現有物流網絡及在金融及管理上豐富的行業知識與經驗，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物流基礎設施及小額信貸領域的資源，旨在協助公司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作為一家經營穩健並持續盈利的互聯網金融公司，挖財通過互聯網連接了社會資金與實體經濟，不僅讓資金更好地流入了實體經濟，也讓普通百姓有了更適合的理財管道，為切實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成本，有效提升居民財產性收入提供了成功經驗。挖財的業務與國家開發銀行致力於為更多小微企業和個人提供金融服務的普惠金融理念相同。通過訂立挖財投資協議，本公司將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金融領域積累的技术與經驗，以「批發銀行+零售機構」模式在資產端和資金端與挖財開展緊密合作，共同促進金融與實體經濟的良性互動。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可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及為業務增長創造條件的機會。本公司預計物流行業將維持良好的增長。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複雜多變。預期中國的發展速度將會減緩，市場亦面臨經濟增長放慢，經濟結構隨之在從中期向長期過渡期間已發生重大變化。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2,662,272	9,995,533
一般及行政支出	8	(5,753,727)	(3,973,313)
經營溢利		146,908,545	6,022,220
融資收入		16,697	135,876
融資成本		(938,83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4,751	262,9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261,163	6,421,069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414,008	(39,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46,675,171	6,381,761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88,640	(1,342,02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1,988,640	(1,342,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48,663,811	5,039,74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5.05	0.22
— 攤薄(港仙)	10	5.05	0.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
聯營公司權益	12	69,174,469	67,112,7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486,905,086	1,139,242,814
		1,556,079,555	1,206,355,60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81,844	343,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9,673,319	108,751,139
		99,855,163	109,094,948
總資產			
		1,655,934,718	1,315,450,55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426,502,106	1,277,838,295
總權益			
		1,455,524,260	1,306,860,4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91,654	2,325,83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95,000,000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	3,518,804	6,264,274
		198,518,804	6,264,274
總負債			
		200,410,458	8,590,108
總權益及負債			
	20	1,655,934,718	1,315,450,557
每股資產淨值			
	20	0.50	0.45

第 11 至 32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簽署：

董事
白哲

董事
張杰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特殊儲備 港幣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	贖回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11,103,151	270,200	(245,556,717)	1,221,520,741
本期間溢利	-	-	-	-	-	6,381,761	6,381,761
其他全面支出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42,021)	-	-	(1,342,021)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1,342,021)	-	6,381,761	5,039,7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9,761,130	270,200	(239,174,956)	1,226,560,48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6,650,351	270,200	(155,764,209)	1,306,860,449
本期間溢利	-	-	-	-	-	146,675,171	146,675,171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88,640	-	-	1,988,64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988,640	-	146,675,171	148,663,8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8,638,991	270,200	(9,089,038)	1,455,524,260

附註：特殊儲備指由本公司就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依照安排計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發行股本所錄得之數額與收購ING北京股本所錄得之數額之間的差額。ING北京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清盤。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55,687)	(6,285,008)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5,000,000)	(234,000,000)
自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	16,697	135,8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4,983,303)	(233,864,12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38,830)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195,000,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4,061,1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077,820)	(240,149,13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51,139	748,578,55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73,319	508,429,4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滙金**」)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財政部為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及支出，以及稅務政策。滙金成立的目的是為持有國務院授權的某些股權投資，而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滙金可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法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上市和未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除另有訂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港幣98,663,641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乃由於(i)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開國際控股已表示其有意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以讓其能夠應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及(ii)國開國際控股已向本公司提供非承諾循環額度貸款融資100,000,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該款項。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須行使更高判斷力或性質錯綜複雜之範籌，或假定及估算均對簡明綜合財務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籌於附註5披露。

3 會計政策

除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稅率對所得稅的估計及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已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載述）貫徹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善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日期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於下文載列預計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計量，以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非循環之公平值變動，惟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持作買賣，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呈列。就金融負債而言，其有兩個劃分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有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股權投資（附註13）。彼等很有可能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相同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預計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 (續)

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計量金融負債沒有影響，因為該準則只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沒有該等負債。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而且沒有變更。

新減值模式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重要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益」項下的合同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或若干金融擔保合約。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獲採用。基於完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性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按階段提早採納。於該日期後，新規則必須於其整個階段獲採納。本集團計劃於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生效時予以採納，而不會重述可比較資料；及正在收集數據以量化該採納可能產生的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日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分類為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未上市普通股	港幣347,799,551元	港幣254,764,255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信貸息差率及波幅	信貸息差率經參考發行人的信貸分析及具有類似信貸比率的市場利率釐定，為10.58%。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平均年率化標準差釐定，為46.49%。	信貸息差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信貸息差率上升/下降2.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2,306,980元及增加港幣2,416,016元。 倘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7,404,602元及減少港幣6,893,038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 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 Jolly Investment Limited之未上市普通股	港幣241,800,000元	港幣224,640,000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信貸 息差率及波幅	信貸息差率經參考 發行人的信貸分析 及具有類似信貸 比率的市場利率釐 定，為10.07%。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 較公司每日平均經 調整股價持續複合 回報率的平均年率 化標準差釐定，為 48.34%。	信貸息差率與公平 值呈反比。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 比。	倘信貸息差率上 升/下降2.5%而所 有其他變數保持不 變，公平值將分別減 少港幣14,040,000 元及增加港幣 16,380,000元。 倘波幅上升/下降 10%而所有其他變 數保持不變/公平 值將分別增加港幣 12,480,000元及減少 港幣7,800,000元。
(ii) 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 司*附有認沽期權的 未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273,234,000元	港幣263,874,000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信貸 息差率及波幅	信貸息差率經參考 發行人的信貸分析 及具有類似信貸 比率的市場利率釐 定，為7.78%。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 較公司每日平均經 調整股價持續複合 回報率的平均年率 化標準差釐定，為 43.36%。	信貸息差率與公平 值呈反比。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 比。	倘信貸息差率上 升/下降2.5%而所 有其他變數保持不 變，公平值將分別 減少港幣7,722,000 元及增加港幣 8,190,000元。 倘波幅上升/下降 10%而所有其他變 數保持不變/公平 值將分別增加港幣 3,744,000元及減少 港幣5,304,000元。

* 僅供識別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 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v) 雲衫*未上市可換股 優先股	港幣229,760,186元	港幣200,951,790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信貸 息差率及波幅	信貸息差率經參考 發行人的信貸分析 及具有類似信貸 比率的市場利率釐 定，為7.12%。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 較公司每日平均經 調整股價持續複合 回報率的平均年率 化標準差釐定，為 43.08%。	信貸息差率與公平 值呈反比。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 比。	倘信貸息差率上 升/下降2.5%而所 有其他變數保持不 變，公平值將分別 減少港幣9,171,517 元及增加港幣 10,224,439元。 倘波幅上升/下降 10%而所有其他變 數保持不變/公平 值將分別增加港幣 8,475,739元及減少 港幣9,364,450元。
(v) G7 Networks Limited 附有認沽期權之未上 市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197,833,186元	港幣195,012,769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信貸 息差率及波幅	信貸息差率經參考 發行人的信貸分析 及具有類似信貸 比率的市場利率釐 定，為8.79%。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 較公司每日平均經 調整股價持續複合 回報率的平均年率 化標準差釐定，為 41.52%。	信貸息差率與公平 值呈反比。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 比。	倘信貸息差率上 升/下降2.5%而所 有其他變數保持不 變，公平值將分別 減少港幣9,876,992 元及增加港幣 10,774,265元。 倘波幅上升/下降 10%而所有其他變 數保持不變/公平 值將分別增加港幣 2,032,360元及減少 港幣1,387,435元。

* 僅供識別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 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vi) Wacai Holdings Limited 附有認沽期權之未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 196,478,163 元		不適用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信貸 息差率及波幅	<p>信貸息差率經參考發行人的信貸分析及具有類似信貸比率的市場利率釐定，為 7.37%。</p> <p>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平均年率化標準差釐定，為 64.14%。</p>	<p>信貸息差率與公平值呈反比。</p> <p>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p>	<p>倘信貸息差率上升/下降 2.5% 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 15,194,164 元及增加港幣 13,602,740 元。</p> <p>倘波幅上升/下降 10% 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 916,729 元及減少港幣 1,287,361 元。</p>

於本期間第一、二及三層等級之間並無轉讓。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根據期權定價模式(為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錄得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 港幣	第二層 港幣	第三層 港幣	總計 港幣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486,905,086	1,486,905,08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139,242,814	1,139,242,814

上述計入第三層類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最重要之輸入數據為反應對手方信貸風險的信貸息差率及波幅。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8,164,078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995,533
購置	
— 於期內以現金償還	234,000,000
— 於以前年度預付	195,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7,159,61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39,242,814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2,662,272
購置	
— 於期內以現金償還	195,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86,905,086

計入損益的本年度收益總額中，港幣152,662,272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995,533元)與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包括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內。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聯營公司權益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董事已授權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副總裁所帶領的財務管理部門進行估值工作，以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財務管理部門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該模式建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副總裁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財務管理部門的發現，並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4.3載列於釐定不同資產公平值時所使用的有關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金融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僅確認了一個運營分部—投資控股，並未披露獨立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的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位於中國。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

鑒於本集團經營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由本集團釐定的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預扣稅	(20,172)	—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34,180	(39,308)
	414,008	(39,308)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袍金	154,301	200,000
—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9,338	2,218,298
退休福利供款	141,629	110,189
核數師酬金	381,400	420,000
投資管理費	175,000	175,000
其他	2,512,059	849,826
一般及行政支出總計	5,753,727	3,973,31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向一間人才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港幣539,887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56,165元)。該款項未載入上文所述的總員工成本。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46,675,171	6,381,761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2,215,360	2,902,215,36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05	0.2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05	0.22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與計算上文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自購股權產生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	傢俬及裝置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01,733	357,522	759,255
累計折舊	(401,733)	(357,522)	(759,255)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提足折舊而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為港幣 759,255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59,255 元)。

12 聯營公司權益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777,676
分佔溢利	3,605,976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2,818,057)
貨幣換算差額	(4,452,8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112,795
分佔溢利	274,751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201,717)
貨幣換算差額	1,988,6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174,46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佔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遠東儀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42%	33.42%	20.49%	20.49%	投資控股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i)、(iv)、(v)、(vi)	1,245,105,086	914,602,8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聯營公司權益 (ii)	241,800,000	224,640,000
	1,486,905,086	1,139,242,814
就下列事項作分析以供呈報		
非流動資產	1,486,905,086	1,139,242,814
流動資產	-	-
	1,486,905,086	1,139,242,814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相關金融資產乃根據本集團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加以管理及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於附註4.3披露。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4,998,400美元(約等於港幣194,987,520元)之總額認購碧華11,904股普通股，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1%。

碧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電力」，前稱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晶科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6.29%的股權。晶科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碧華普通股的公平值為港幣347,799,551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4,764,255元)。

* 僅供識別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與Jolly Investment Limited(「**Jolly**」)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5,0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195,000,000元)之總額認購Jolly的7,245股普通股，佔Joll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04%。

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廣州寶供投資有限公司(「**寶供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21.74%股權。寶供投資為中國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

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發生，則Jolly可選擇按本金的年度回報率12%贖回寶供投資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Jolly普通股的公平值為港幣241,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4,64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百世物流**」)訂立了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30,0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234,000,000元)之總額認購3,317,010股可換股優先股，佔百世物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96%。

可換股的優先股可由本集團選擇兌換為百世物流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本集團可選擇按本金的年度回報率12%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百世物流變更其公司名稱為百世集團。

百世物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百世物流附有認沽期權的優先股的公平值為港幣273,23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3,874,000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Spruce(「**雲杉***」)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5,7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200,460,000元)之總額認購雲杉34,441,169股可換股優先股，佔雲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1%。

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本集團選擇兌換為雲杉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發生，則本集團可選擇按適用的優先股購買價的120%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雲杉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倉儲及分銷原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雲杉附有認沽期權之優先股的公平值為港幣229,760,186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951,790元)。

* 僅供識別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Fleet Limited與G7 Networks Limited(「**G7 Networks**」)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5,0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195,000,000元)之總額認購G7 Networks 1,986,008股可換股優先股，佔G7 Network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85%。

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本集團選擇兌換為G7 Networks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或之前發生，則本集團可選擇按本金的年度回報率12%贖回優先股。

G7 Network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從事物流車隊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G7 Networks附有認沽期權的優先股的公平值為港幣197,833,186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012,769元)。

- (vi) 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Wacai Holdings Limited(「**挖財***」)訂立了一項優先股購買協議(「**挖財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25,00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挖財新發行的優先股股份及本公司認購挖財優先股股份已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挖財附有認沽期權的優先股的公平值為港幣196,467,163元。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197,123	106,282,216
短期銀行存款	2,476,196	2,468,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73,319	108,751,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0.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現行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 僅供識別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美元	55,277,910	56,773,197
港幣	42,178,046	49,545,486
人民幣	2,217,363	2,432,456
	99,673,319	108,751,139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應計經營開支	3,518,804	6,264,274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902,215,360	29,022,15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902,215,360	29,022,154

17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財政部及滙金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財政部為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及支出，以及稅務政策。滙金成立的目的是為持有國務院授權的某些股權投資，而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滙金可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法律權利及義務。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以下交易與關聯方進行：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直接母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其直接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最高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該等定期貸款乃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5%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的第十二個月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貸款融資。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308,145	1,777,367
離職後福利	45,000	42,832
	2,353,145	1,820,199

附註：若干董事薪酬由本集團直接母公司承擔。

- (c) 本集團與其直接母公司共用辦公室物業，且租金支出由其直接母公司承擔。

1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64,711,400股普通股。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股份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港幣10元，及有關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後持有至少六個曆月方可予行使。

認購價將為下述之最高者：

- (a) 授出當日(即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並無知悉於報告期末後之重大事項。

2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455,524,26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6,860,449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902,215,36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2,215,360股普通股)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11 至 32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國家開發銀行(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國開金融」)(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國際控股(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劉桐先生(附註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其他資料

附註：

1. 國開國際控股是國開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持有之相同百分比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昱明由劉桐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劉桐先生被視為於昱明持有之相同百分比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及執行人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注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亦無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向股東提交及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五年採納及修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二年採納及修訂。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白哲先生、王翔飛先生及范仁達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白哲先生。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獲採納。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在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董事履歷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日期起的董事履歷變更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於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此感謝本期間內董事仝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辛勤服務。本人謹對本公司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及張杰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